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八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7%。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详情载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行使价 : 每股股份1港元，高于以下各项：(i)股份于授出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86港元；(ii)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8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32港元。
-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总数 : 17,000,000份，每份均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一股股份。
- 股份期权之有效期 : 股份期权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计为期五年（即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日止，包括首尾两天）。任何股份期权如未有于有效期内行使，即告失效。
- 归属期 : 对于在授出日期任职于本集团超过十年之七名承授人而言，授予彼等之股份期权不设归属期。对于任职于本集团8.5年之一名承授人而言，股份期权于由授出日期起计满六个月后归属或可予行使。



回拨机制 : 即使任何承授人离开本集团，惟已授予该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于有效期内仍可行使，除非于该承授人离开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在此情况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即告失效：

- (a) 承授人触犯持续或严重行为不当；或
- (b) 承授人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c) 承授人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认为未损及承授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投资实体（定义见股份期权计划）的声誉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

财务资助 : 本集团并无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以便利根据股份期权计划购买股份。

就上述回拨机制之安排以及不设表现目标而言，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注意到(i)所有承授人（身为董事或高级管理层雇员）任职于本集团超过八年；(ii)股份期权计划目的之一为回报承授人为本集团作出贡献；及(iii)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条款，董事有权允许行使于有效期内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即使承授人于悉数行使股份期权前离开本集团亦然，惟须符合上述回拨机制所述若干条文之规定。因此，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条款及条件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权，以酬谢彼等过去任职于本集团期间为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作出贡献，并促使及鼓励承授人继续致力为本集团长期服务，符合股份期权计划之目的及条款。

于上文所授出股份期权中，11,100,000份股份期权乃授予董事，于悉数行使后相当于本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25%。详情如下：

董事姓名	于本公司担任之职务	于授出日期 任职于 本集团之年期	所授出股份 期权数目
郑浩江先生	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接近17年	3,400,000份
赵小东先生	副主席、执行董事兼营运总裁	超过14.5年	3,400,000份
朱雷先生	执行董事	超过12年	3,400,000份
蔡思聪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接近16年	300,000份
林国昌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接近16年	300,000份
高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接近13年	300,000份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4(1)条，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股份期权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及批准，惟身为承授人之薪酬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已于考虑及批准向其授出股份期权之薪酬委员会或董事会会议（视情况而定）上放弃就决议案投票。

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布日期，概无承授人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ii)已经或将会获授超过1%个人限额(定义见上市规则)之股份期权或奖励之参与者；或(iii)已经或将会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获授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0.1%之股份期权或奖励之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定义见上市规则)。

于采纳日期，股份期权计划下之计划授权限额(定义见上市规则)为547,195,344股股份。股份合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后，计划授权限额变更为34,199,709股股份。授出股份期权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日后可授出之股份数目为17,199,709股股份。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